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诗女士、独立董事王大立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佳继先生组成，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诗女士担任；调整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佳继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由公司董事庞爱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诗女士（主任委员）、王大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在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工作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程序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审议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及相应审计程序等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重点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重点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有关规定赋予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